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000—2011

公安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Requirements of information data quality management public security

2011-11-24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职责任务	2
6 规划与设计	3
7 实施与流程控制	4
8 监测与考核	7
9 管理评审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公安信息化数据质量控制流程示意图	1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公安机关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示意图(一)	1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公安机关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示意图(二)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管理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07 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晓东、张宪华、李彤、刘剑锋、杨玉波、赵海平、王电、杨林、周东培、詹伟、苏月明。

引 言

本标准用于规范公安机关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旨在通过明确公安机关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职责,运用现代质量管理的方法,按照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中持续改进(PDCA)的思想,在单位内部建立起系统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影响信息化数据质量的关键流程和重要环节实施控制,以实现信息化数据质量的不断提升。本标准针对公安信息化工作的具体实际,明确了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提出了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的基本方法。

本标准按照系统管理方法提出的公安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模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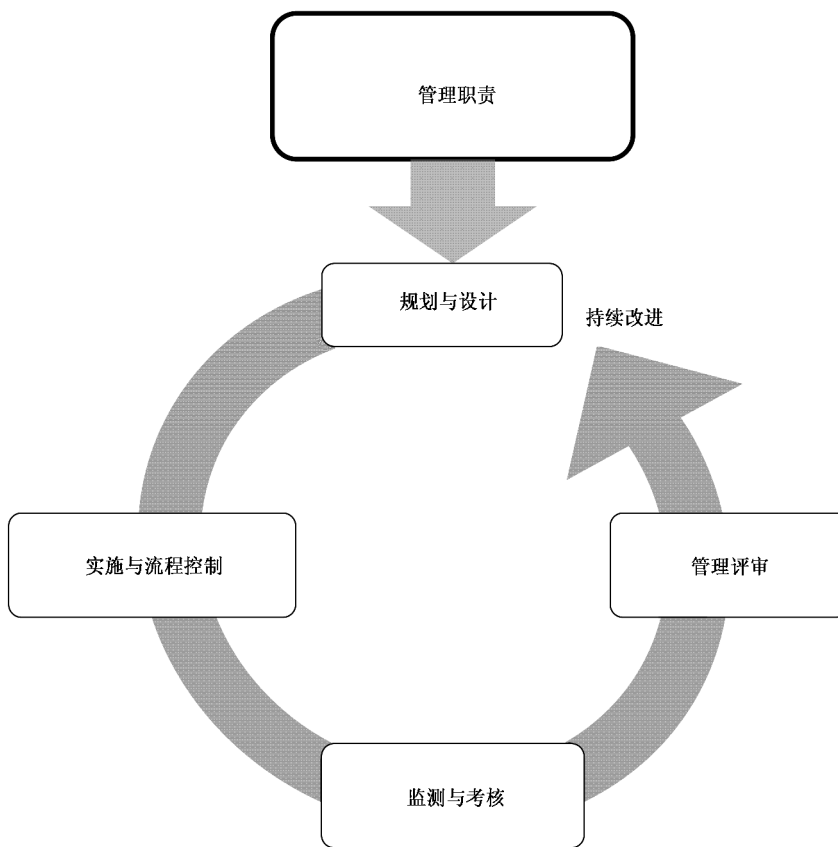


图 1 公安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模式

公安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以下简称数据质量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信息化工作中涉及数据采集、审核、校验、标记、更正的流程岗位以及数据质量管理部门、数据事权部门和数据使用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事权部门 data authoritative agency

对所采集或生成的数据具备解释权的公安机关内设机构。

3.2

数据 data

公安信息系统中,用于描述警务活动中某一实体的一条记录。

3.3

事权数据 authoritative data

由数据事权部门组织采集或生成,且只能由数据事权部门进行权威性解释的数据。

3.4

数据采集 data collection

在警务活动中,使用键盘、光电录入设备或专用信息读写设备向计算机录入数据的行为。

3.5

数据更正 data correction

在警务活动中,通过人机交互操作,对已经存储于数据库中指定的错误数据字段状态或属性进行更正的操作行为。

3.6

数据异动 data abnormal changes

在警务活动中单次采集或生成的数据条数大于根据数据属性确定的数值的操作。

3.7

标记 mark

在警务活动中,对数据的属性或状态进行更正的请求。